

## 回 函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发来询问函件已收到，对于你公司所询证的关于洛阳颐和福祥黄金饰品有限公司对你公司起诉的相关事项已知悉，特回函如下：

一、洛阳颐和福祥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祥公司”)系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洪磊；

二、你公司询问案件起诉状中所述“对你公司3500万元的货款”一项，在我公司对该公司的过往财务核查中不存在，起诉书中所表述的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我公司未批准福祥公司对你公司予以起诉，上述行为应为福祥公司个别管理人员处于个人目的的行为，我公司将对该起诉事项进行深入了解，并确定责任人，对因本诉讼而给贵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深表歉意。

洛阳颐和今世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5日

